证券代码: 874535 证券简称: 有屋智能

主办券商:中金公司

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,具 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,能够满足公 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 伙)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2025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 经营效益。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 允的原则,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董事会拟定 的《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审议,相关关联人员回避表决。

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戴国良、高蔚卿、杨凯、单建尧 2025年4月28日